

台灣首府大學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2017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17 年 9 月入學]

※報名時間：電子郵件/紙本資料報名時間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2017 年 3 月 10 日

※寄件地址：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No.168, Nanshi Li, Madou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72153

TEL : +886-6-5718818

FAX : +886-6-5712654

Website : <http://oicsa.tsu.edu.tw>

E-mail : oicsa@tsu.edu.tw

台灣首府大學 201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日期
電子郵件報名/紙本報名時間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017 年 3 月 13 日
錄取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告遞補錄取名單	2017 年 3 月 15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7 年 3 月 15 日
註冊入學	2017 年 9 月中旬

聯絡資訊
<p>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886-6-5718818 傳真：+886-6-5712654 電子信箱：oicsa@tsu.edu.tw 網址：http://oicsa.tsu.edu.tw/</p>
<p>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p>
<p>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電話：+886-49-2910900 電子信箱：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p>
<p>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5 或 +886-2-23432850 網址：http://www.boca.gov.tw</p>
<p>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內政部署 電話：+886-2-23883929 或 +886-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p>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學系及資格

- 申請資格及學系，可至第 5~6 頁查詢
- 請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三個志願學系

依指示填寫報名申請表

- 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連同繳交資料檢核表、入學申請表、切結書、報名信封封面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起郵寄至本校。
- 報名期間：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五)止。

準備所需繳交表件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勾選應繳至表件。文件包括：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含護照)或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2)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3)中學成績單。(4)繳交資料檢核表。(5)簡要自傳。(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郵寄、E-mail、傳真申請

-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附件擇一下列方式繳交
 1. 郵寄：請使用下載之報名信封封面。
 2. E-mail：oicsa@tsu.edu.tw
 3. 傳真：+886-6-5712654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 將申請人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 進行入學資格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結果通知

- 身分資格通過。
- 寄發結果通知。
- 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錄取生確認就讀意願

- 正、備取生務必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 17:00 之前確認就讀意願。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我校會以電話確認一次；若依然未能確認，則視同放棄正、備取資格。

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入學須知

- 已報到正取生及遞補備取生，我校將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入學須知。

目錄

總則

一、申請資格.....	4
二、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5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5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5
五、錄取原則.....	8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8
七、報到.....	8
八、註冊入學.....	8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10
十、獎助學金.....	11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2
十二、招生系別簡介.....	13

附表

附表一【Appendix 1】繳交資料檢核表.....	18
附表二【Appendix 2】入學申請表.....	19
附表三【Appendix 3】自傳 Autobiography.....	20
附表四【Appendix 4】切結書.....	21
附表五【Appendix 5】郵寄封面	

一、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3.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5. 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6.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7.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僑生。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4)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5)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6)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二、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入學時間：每年9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修業年限：4至6年。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得取得加修課程之修業證明書。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3個志願，若所填任一志願之學系已無招生名額者，該志願視同無效。(各招生學系簡介請參閱 p.13~15)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教育與設計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5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5
休閒產業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5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5
	企業管理學系	5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5
旅館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30
	飯店管理學系	15
	烘焙管理學系	50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止。

(二) 申請方式

1. 採電子郵件或紙本申請

2. 填寫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 (1) 掛號/快捷郵寄(請自行預留寄件時間)：請將附表之報名信封封面列印填寫後黏貼於郵件上。
 - (2) E-mail：oicsa@tsu.edu.tw

(三) 應繳資料

【僑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切結書。
3. 居留證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7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統考等)(選繳)。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所有成績單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6. 自傳。
7. 讀書計畫(學士班申請者可免繳)。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港澳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切結書。
3. 居留證件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4.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7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註外館處驗證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註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當地文憑會考成績單(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會考等)(選繳)。
-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6. 自傳。
7. 讀書計畫 (學士班申請者可免繳)。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四) 申請費用：免收

(五)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被要求補件者亦須在要求時間內到件，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備份保存。

五、錄取原則

- (一)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 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四) 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 (五)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預訂於2017年3月13日在本校國兩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書。

七、報到

- (一) 正、備取生皆務必於2017年3月14日(下午5:00)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就讀意願。
※聯繫電話：+886-6-5718818，E-mail: oicsa@tsu.edu.tw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我校會以電話確認一次；若依然未能確認，則視同放棄正、備取資格。
- (二) 2017年3月15日公告遞補並寄發錄取通知及入學須知，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查詢以免延誤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三)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請勿經不同管道重複提出申請。

八、註冊入學

- (一) 報到遞補後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下列正式文件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二) 保留入學資格：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三)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八) 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檢及居留體檢（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九)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生活輔導組代辦投保事宜。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學士班每學期約新台幣42,099~47,038 元，詳如表格

大學部 (學士班)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費	每學期 NT\$44,010	每學期 NT\$42,099	每學期 NT\$47,038

(二) 宿舍費

本校將先安排學生入住四人房，但入住後學生可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其他房型之宿舍(不含寒暑假)。

以下收費標準為本校2016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實際費用依每年度調整為準)

學期	四人房 Quadruple Room
每學年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of each school year	NT\$14,750
每學年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of each school year	NT\$10,750

(三) 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供參考)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說明
資訊資源服務費	NT\$350 (每學期)	
保險費	NT\$3,000~4,000 (預估)每學期	學生平安保險費約 NT\$500 (每學期) 醫療保險費約 NT\$3,600 (每 6 個月)
學生會費與系學會費	NT\$500~1,000 (預估)每學期	系學會費依就讀學系而定
教材費	NT\$3,000~6,000 (預估)每學期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授課教授訂定之情況而定 ※餐旅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另須繳交實習材料費及實習服裝費。
生活費	NT\$6,000 (預估)每月	個人生活費

十、獎助學金

僑生及港澳學生可申請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一) 新生入學獎學金

1. 優秀學生獎學金：第一年學雜費與住宿費用全免。
2. 一般獎學金：第一年學雜費 50%減免，住宿費全免。

(二) 僑生及港澳學生助學金：入學後，第二年起依據前一學期成績作為核發標準，分為 A、B、C 三類。

1. A 類助學金：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10%可申請 A 類助學金，提供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領取 A 類助學金者，須於該學期為校服務 100 小時。
2. B 類助學金：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40%可申請 B 類助學金，提供學雜費減免 50%及住宿費全免；領取 B 類助學金者，須於該學期為校服務 80 小時。
3. C 類助學金：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60%可申請 C 類助學金，提供住宿費全免；領取 C 類助學金者，須於該學期為校服務 60 小時。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僑生所有繳交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若未指定則由本校國兩處輔導人員擔任。
- (四)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本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六) 考生如於本次招生辦理過程中遇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二、招生系別簡介

學院	學系	學系簡介
教育與設計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p>培育優質幼教幼保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教師資:本系為私立學校中唯一同時擁有幼教學程及碩士班之學系，師資陣容堅強，課程規劃符合時勢潮流。 2. 教保人員:本系通過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7731 號函)，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系。 <p>涵養多元專業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如繪本製作、說故事技巧、教玩具製作等非正式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專業能。 2. 本系注重學生能力展現，每學期辦理專業能力競賽，鼓勵學生多方展現所學。 <p>培養跨領域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未來社會人文關懷需求，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完整學分學程課程，並聘有家庭教育專任師資，以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2. 強調學生多元能力之培養，於課程中規畫有音樂、藝術、文學、遊戲創作等跨領域課程，以充實學生職場教學與技能運用能力。 3. 注重學生第二專長之開發，與本校資訊與多媒體學系共同研擬跨領域學分學程，強化學生教學與教材運用能力，符應社會資訊電子化之潮流。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p>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學生學習資訊應用與多媒體設計基礎知識及專業技能。 2. 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社會倫理及人文素養的觀念。 3. 具備創新、設計及證照能力，順利進入職場。 <p>教學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材施教，將多媒體與動畫技能工具化，與產業脈動密切配合，讓學生無論升學或是就業，都有一個好的起點；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社會倫理以及人文素養的觀念，具備學習、創新、設計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學校地理位置在臺南科學園區附近，因此有利產學合作。 3. 結合一流大學共同開發大型合作計劃案。 4. 配合未來生物科技、無線通訊和網際網路的發展，訓練所需大量的資訊科學人才。 5. 配合學校未來成立的研發中心，訓練資訊科學人才，整合學校各種資源替政府相關部會規劃專案解決社會問題。 6. 選擇適合學校發展研究的資訊科學領域，尋求世界級如：IBM、INTEL、MICROSORFT 等大公司贊助研發技術。

學院	學系	學系簡介
休閒產業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p>提供優質學習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在地休閒產業，促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p>注重產學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學生民宿、飯店、休閒農場等實習環境，透過服務學習強化學生服務態度、行銷能力與增加自信。 <p>輔導學生認證與考取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出戶外參與運動休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獨木舟、低空探索、自行車、健身設施等使用技能認證與考取相關證照。 <p>落實休閒永續經營理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休閒活動規劃與地方特色產業活化再生設計能力，促使學生俱備休閒永續經營理念。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領域以休閒產業從業人員需要的管理與資訊系統專業知識為重點，目標在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休閒產業資訊人員。本系畢業生除了擔當休閒產業從業人員之外，亦可進入各種產業擔任資訊人員，出路廣泛。 2. 本系師資優異，專任教師全數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具高度教學熱忱，學術專業與課程相符。 3. 針對學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提供多元管道，確保學生在校學習、校外生活、及畢業求職能得到完善協助。 4. 針對經濟弱勢學生與學校周邊公司合作提供工讀及實習機會，減輕學生就學負擔。 5. 本系成立雖然只有短短13年，已有數名在國內大學任教或擔任業界中高階主管之優秀系友，辦學績效優良。
	企業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核心學習規劃」特色-培育學生具備企業管理基礎之智能 2. 具有「多元課程設計」特色-提供學生更豐富且專業課程之選擇 3. 具有「實習實務設計」特色-提供學生進入多樣化實習機構之機會 4. 具有「專題創意製作」特色-培育學生正面態度與良好溝通表達之技巧 5. 具有「產學合作訓練」特色-培育學生瞭解市場動向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6. 具有「師生互動密切」特色-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且正面人際互動之態度

學院	學系	學系簡介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p>強化學生競爭力，輔導學生升學與考取專業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同學升學意願，提供學生升學與留學資訊 ● 籌組讀書會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領隊與導遊、ABACUS、英語檢定、日語檢定、會議展覽等證照） <p>擁有2間對外營運的優質教學實習飯店「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國際會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五星級飯店的中階管理人才搖籃 ● 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能與飯店業脈動同步 <p>成立實習旅行社，學習管理能力與正確的工作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旅行業優質的玩家 ● 藉由實習旅行社實務操作，讓同學做中學，學中做 <p>重視實習課程，導入業界經驗，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單位除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外，尚涵蓋其他旅館飯店、旅行業、國家公園、遊樂區、生態農場等各觀光休閒相關單位，希望藉由實務經驗的導入，提供學生對未來工作機會的接觸管道 ● 延覽業界合格教師前來任教，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能跟旅行業界脈動同步 <p>配合國際遊學活動、培育本土化與國際化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培育本土化與國際化專業人才，本系設有相關語文課程、如：觀光英語、觀光日語、領隊與導遊英語、領隊與導遊日語等課程 ● 舉辦各種與文輔導與演講比賽，配合學校定期舉辦各種國際遊學活動，如北京大學遊學活動、國外遊輪遊學活動、美國迪士尼主題樂園遊學與實習，提供學生語言學習環境與增進學生語文能力與學習興趣

學院	學系	學系簡介
旅館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餐旅業兼具餐旅技能與經營管理能力之人才，以「創業經營管理」為發展特色。 2. 本系師資優良，敦聘名師與名廚；教學設備齊全，設有對外營業的教學咖啡館，並有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調酒、咖啡、宴會及房務等專業實習教室。 3. 課程配合適性發展與就業導向，設有4大學程，學生在校期間，開設英、日語輔導課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以利海外就業做準備。 4. 本系定期舉辦各式校內外活動，強化學生組織、邏輯、自信、未來發展等能量。歷年來承辦過全國技能競賽、台灣暑期餐旅青年國際廚藝研習營、台灣暑期餐旅青年國際廚藝研習營，亦舉辦台灣菜說菜競賽、豆腐節豆腐料理競賽等各式活動。 5. 本系積極培訓學生參與各式校內外活動，成果豐碩；系上亦積極引進各式學習資源，強化學生學習動機。 6. 本系配合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超過100餘間，包括，晶華酒店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飯店集團、長榮國際連鎖酒店、W Hotel、日月潭雲品酒店、鼎泰豐和王品餐飲集團等知名企業。 7. 學生入學後甄選優秀學生，採師徒指導方式，參與老師專題或產學計劃並輔導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劃。 8. 本校擁有全國最大教學飯店-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對準學用合一之目標優先錄用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
	飯店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方式，課程內容涵蓋飯店產業相關之基礎與進階飯店專業課程，課程分為飯店「禮賓服務與督導」與「行銷與創業」兩個學程，同學可依興趣及職涯規劃選修課程，將自己培養成兼具飯店專業之人才，具有將來在飯店產業發展之永續能力。 2. 採產學雙師制度，除延聘業界具豐富經驗之專業飯店經理人士來校授課之外，本校獨資之「蓮潭國際會館」之經營幹部皆為支援業界師資的來源，由總經理與所有經、副理主管共同教學。 3. 在學校導師及飯店主管帶領之下，搭配完整的課程安排，學生得以學習具體的專業知識，並可透過豐富的飯店實務經驗應證所學，績優實習生還有機會隨主管貼身見習，追求卓越，培養將來在飯店產業之永續發展能力。
	烘焙管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獨一：擁有亞洲最大五星級教學飯店-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設備一流，具有教學、研究、實習、就業、服務等優勢。 2. 優質設備：符合標準的烘焙、中式麵食、咖啡飲調、

學院	學系	學系簡介
		<p>中西餐、餐服與房務專業教室，提供學生良好學習與優質教學環境。</p> <p>3. 獨特微創場域：本校設有實習咖啡廳與點心坊，提供與落實微創教學與實習體驗。</p> <p>4. 卓越能力：具有連續多年豐富全國技能競賽與國際競賽國手選拔之承辦經驗。</p> <p>5. 師資堅強：師資優良，均具有豐富烘焙餐飲管理與技能之經驗與專長，並延攬業界達人與五星級烘焙師傅，強化創新實務課程教學。</p>

繳交資料檢核表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 Please Check your submitted items for your confirmation.

※請確定所有繳交資料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Make sure that all submitted documents are written in English or Chinese.

項目 Items	份數 Copies	請勾選 Check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附表一】 Appendix 1	1	
2. 入學申請表(黏貼1張2吋三個月內近照)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with one 2-inch photo) 【附表二】 Appendix 2	1	
3. 自傳 Autobiography 【附表三】 Appendix 3	1	
4. 切結書&申請資料確認書 (須本人親筆簽名) Affidavit and 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附表四】 Appendix 4	1	
5. 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 Photocopy of passport or verification of nationality 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繳交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6. 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Photocopy of diploma or certificate of the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1	
7. 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影本。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影本。 Photocopy of transcript (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either in English nor Chinese, a notarized translation is necessary.)	1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_____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9. 報名信封封面 Application Envelope Cover 【附表五】 Appendix 5	1	
<p>▲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p>		

2017年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其他國家 僑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年齡		*性別		此處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 * 2")				
			*生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祖籍： _____ 省 _____ 縣(市) 於西元 _____ 年由 _____ 經 _____ _____ 到達現居留地。							
	籍	僑居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_____ *市話：(-) _____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_____ (英) _____	出生日期	*父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籍貫	*父	_____ 省 _____ 縣(市)		
		*母	(中) _____ (英) _____		*母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_____ 省 _____ 縣(市)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電話					
	地址							地址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中六)畢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畢業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系所名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切結書 & 申請資料確認書

本頁必須親筆簽名後掃描並以電郵附件形式寄送至我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子信箱：oicsa@tsu.edu.tw 或將正本文件掛號郵寄至我校（請留意截止日期）。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時已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資格之規定。

如未符合上述資格須作如下切結：

本人（請以正楷書寫）_____欲報考 貴校106學年度（西元2017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如無法提供，則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台灣首府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護照號碼：_____

申請資料確認書

入學申請資料確由本人簽名，保證誠實且正確無誤。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人同意所申請學校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本人親筆）簽名：_____

【附表五】Appendix5

FROM :

寄件人中文姓名: _____

寄件人英文姓名: _____

寄件人詳細地址: _____

Final Checklist:

- Appendix 1
- Appendix 2
- Appendix 3
- Appendix 4
- Photocopy of passport or others
- Photocopy of diploma or others
- Photocopy of transcript
-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台灣首府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電話: +886-6-5718818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Address: No. 168, Nanshi Li, Madou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72153
TEL: +886-6-5718818

台灣首府大學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2017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報名信封封面

請將本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上,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灣首府大學。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或順豐等快遞服務。

本區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